

于桥水库清淤试点工程生态红线论证报告编制

(招标编号: HLEB20240123)

项目所在地区: 天津市

一、招标条件

本于桥水库清淤试点工程生态红线论证报告编制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天津市于桥水库管理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工作任务及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针对项目提出保护和修复方案, 出具生态环境影响论证报告, 详见磋商文件和项目需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于桥水库清淤试点工程生态红线论证报告编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于桥水库清淤试点工程生态红线论证报告编制)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且在有效期内;

2. 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仪式, 供应商若为法人投标,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供应商若为被授权人投标, 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和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 供应商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 1 个月以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 7 月至响应截止日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税的证明文件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5.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1月23日09时00分到2024年01月29日16时00分

获取方式：携带法人委托书、身份证原件领取标书。每套标书售价500元，购买地址：

天津市西青区兰苑路2号顶佳金领地一号楼三层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2月02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天津市西青区兰苑路2号顶佳金领地一号楼三层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2月02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天津市西青区兰苑路2号顶佳金领地一号楼三层

七、其他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无。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天津市于桥水库管理中心

地址：天津市蓟州区东五环南路13号

联系人：郭钊

电话：022-8287885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天津市慧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西青区兰苑路顶佳金领地1号楼3层

联系人：肖玥、马钰洁

电话：022-24344868-8029

电子邮件：tjhuilin@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